

企业老总网上猥亵11名女童重判十年

法官释疑：虚拟世界中未发生实质性接触为何也构成猥亵？

□法治报记者 刘海

一名企业老总借助 QQ，冒称“童星核审小组”的工作人员，以审核童星需先行检查身体发育为名，诱骗、唆使全国各地多达 11 名的未成年人在视频中对自身实施猥亵行为，性质极其恶劣。老总落网后竟还辩称自己没有直接接触被害人身体，也没有采取强迫、威胁手段，不算猥亵。这真的不算猥亵吗？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槌敲响，对这起新型猥亵案件的犯罪性质作出终审认定，以猥亵儿童罪，维持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曲某有期徒刑十年的刑事裁定。

企业老总网上一年猥亵11名女童

今年 42 岁的曲某是个中年大叔，老家在河北，在上海经营一家公司。记者在网上查了一下，该公司成立于 8 年前，专门从事金属网和车库门生产、销售、安装等一条龙服务。但就是主营这样业务的公司，他们的法定代表人曲某竟是个“色狼”，私下在网上干着龌龊的勾当。

根据一审法院的认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曲某通过 QQ 聊天软件，冒称“童星核审小组”的工作人员，以审核童星需先行检查身体发育为名，诱骗、唆使被害人在视频中自行脱掉衣裤，对自身实施猥亵行为。

记者从二审判决书中看到，在这差不多一年的时间里，曲某诱骗、唆使全国各地多达 11 名的未成年人在视频中对自身实施猥亵行为。

据了解，从曲某诱骗的次数来看，其中多名被害人被诱骗两次；从采取的犯罪方式来说，他采取广撒网、随机在网上寻找目标儿童的方式，潜在受害者众多。有的被害人不知道视频那边的人是男的还是女的，曾多次询问“是否一定要脱”、“对方是不是女的”、“自己很害羞”等表述。

公诉人说：“长达近一年的时间，从曲某开始着手实施猥亵犯罪到被抓从未间断。”

2017 年 6 月 6 日 9 时许，公安人员在本市嘉定区外冈镇曲某所在的公司将曲某抓获。同年 7

月 13 日，曲某被批捕。

一审法院：不同于传统猥亵,但社会危害严重

一审中，曲某的辩护人提出：“曲某没有采用常规的直接接触被害人身体的猥亵方法，也未使用强迫、威胁的手段，也未将被害人的照片、视频传播至网上，因此社会危害性较小。”

但一审法院认为，猥亵儿童罪中的猥亵行为，既包括行为人主动对被害人实施猥亵行为，也包括迫使或诱骗被害人对自身实施猥亵行为；既包括在同一空间

内身体的直接接触，也包括通过网络在不同空间内的非直接接触。

法院还认为，本案中，曲某通过网络诱骗不特定被害人做特定动作，对自身实施猥亵行为，虽然与传统的猥亵行为有一定区别，且没有进一步的强迫、威胁或传播的行为，但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法院据此认定，被告人曲某为了满足性刺激，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对多名儿童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应予惩处。

今年 5 月 17 日，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曲某有期徒刑十年。

上海二中院：量刑并无不当,维持原判

曲某可能做梦也没想到，仅仅通过视频实施猥亵，竟被判十年有期徒刑。觉得判重了的他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要求“在有期徒刑 5 年以下判处”。

曲某说，被害人是自己把 QQ 号码放在贴吧上，不能排除是其他人所为；大多数只是视频聊天，他没有让她们脱衣服，也没有对被害人威胁、强迫，危害后果不大。

曲某的辩护人也认为，对曲某的行为应该区分一般违法和犯罪的区别。曲某并未同被害人进行肢体接触，也未用恐吓威胁的手段，与传统猥亵有一定的区别。只是看裸体，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猥亵行为，不应认定为犯罪。

上海二中院认为，曲某为了满足性刺激，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对多名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猥亵人数多达十余人，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恶劣情节，依法对上诉人曲某应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判处，且应当从重处罚，同时，原审法院鉴于上诉人曲某当庭能够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所以量刑并无不当。

针对曲某提出“被害人是自己把 QQ 号码放在贴吧上，不能排除是其他人所为”的说法，二中院认为，“本案中，警方是根据曲某使用的电脑和手机中的信息而找到被害人依法进行查证的，众多被害人证实的与她们分别视频聊天的人使用的昵称等，均指向曲某”。

二中院最终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当单身男“邂逅”离异女

一场骗婚换来近 5 年刑期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刘素芬

一个怀揣十几万元存款着急结婚的单身男，一个身背赌债另有所图的离异女，两个人的命运因为一场“骗婚”交织在了一起……

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通过骗婚形式诈骗钱财的诈骗犯罪案件，被告人张霞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9 个月，处罚金 1 万元。

“美丽相遇”却另有企图

去年 11 月的一天，经朋友“小林”介绍，刚刚离异的张霞认识了本地的一名男子，即本案的被害人陈林，张霞亲切地称其为陈大哥。为了见面，张霞特地从南通来到上海。双方见面后，陈林对张霞印象不错，之后张霞返回南通，双方一直保持着电话联系。

后来，张霞在聊天中听说陈林有十几万元存款足够结婚，大约也就是在这之后，张霞因为有笔赌债被人追讨，就跟陈林说到上海来找他。

第二次见面后，张霞就跟陈林住在了一起，陈林急于结婚，张霞就以结婚为由，哄骗陈林将 7 万元存款全部转入其名下的银行卡内，剩下的五六万元现金全部交给张霞。

当天，张霞带陈林去了金店，陈林给张霞买了项链、手链、耳环、戒指等，以示诚意。但就当陈林在银行排队取钱的时候，张霞却偷偷打电话给情人刘某，称钱已骗到手，让刘某第二天早上去接她。

第二天早上，趁着陈林去上班，张霞携带骗来的钱财、金首饰逃回了南通，随后全部挥霍殆尽。

犯诈骗罪获刑4年9个月

损失毕生积蓄的受害人陈林在去年年底向嘉定公安分局戡滨派出所报案。民警经侦查，认定涉嫌诈骗的女子为南通市的张霞。今年 2 月 27 日，嘉定警方在南通市港闸区抓获犯罪嫌疑人张霞。

庭审中，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陈林的陈述，证人彭某某、股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上海农商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查询、存款账户交易明细清单、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业务凭证、邮政储蓄账务内交易流水查询，张霞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供述等证据，以证明被告人张霞的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张霞尚不具备缓刑的适用条件，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可对其适用缓刑的建议。

在综合考虑张霞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犯罪手段、造成后果等情节后，嘉定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张霞有期徒刑 4 年 9 个月，处罚金 1 万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法官说法>>>

虚拟世界中实施猥亵该当何罪？

上海二中院法官助理祝丽娟

与传统的面对面接触式的猥亵不同，本案是一起在虚拟世界中通过网络实施的新型猥亵案件。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与被害人不处于同一物理空间，即没有身体实质性接触时能否构成猥亵行为。刑法中的猥亵行为，既包括行为人主动对被害人实施猥亵行为，也包括迫使或诱骗被害人主动对行为人或第三人实施猥亵行为，还包括迫使或诱骗被害人主动对其自身实施猥亵行为。

从本案来看，被告人曲某明知被害人是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以童星审核、检查身体为由，诱骗、迫使女童实施脱衣及暴露隐私部位等猥亵行为，侵犯了儿童的性自主权，符合猥亵儿童罪的构成要件，应予定罪处罚。

与传统猥亵犯罪相比，猥亵犯罪一旦通过网络实施，其社会危险性将呈几何倍数的增长，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和广泛性。以本案为例，受害儿童多达 11 人且遍布全国各地，其中多名儿童被诱骗两次，结合曲某的具体犯罪

情节，其行为严重侵犯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在此提醒家长 and 小朋友，青少年处于身心发展尚不完全的阶段，辨别能力相对较弱，而网络又具有虚拟性、超时空性、高度自由开放性及匿名性等特征，青少年在网络空间容易脱离现实空间成年人的约束和教导，从而增大在网络中受害的几率。因此，未成年人应当加强个人保护意识，学会甄别网络中的真假是非，在家长的指导下安全上网，健康成长。

使用旅行社手机 APP 下单却因姓名错误无法出游

游客诉全退2500元旅游费 法院减去1000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张宁

本报讯 高高兴兴在某旅行社手机客户端下单购买了“首都三日游”，却因机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导致无法登机。旅游泡了汤，旅行社还不同意退还全部费用，游客小王将旅行社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 2500 元，并支付赔偿金 5000 元。

审理中，小王诉称，自己是某知名旅行社的会员，今年 1 月，自己使用该旅行社手机客户端预订了上海到北京的旅游行程，并支付旅游费 2500 元。预订上述行程过程中，旅行社手机客户端在生成订单时自动使用了自己的会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自己注册的会员信息中姓名为

“王小姐”，旅行社未向自己核对信息，直接使用该信息订购机票，此后旅行社向自己发送的旅游合同、保险信息等均写明旅游者注册为注册会员信息中的“王小姐”，但自己当时以为系旅行社对自己的尊称，并未想到旅行社竟然使用会员信息中的姓名订购机票，因机票信息中姓名错误导致自己无法登机，未能参加预订的旅游行程。

小王认为旅行社应退还全部旅游费，因旅行社的过错导致自己无法按计划出游，产生了其他损失，故要求旅行社支付赔偿金 5000 元。

旅行社辩称，小王系通过旅行社手机 APP 预订旅游行程，预订过程需要填写出游人信息，并不是直接使用会员注册信息生成

订单。该过程属于自助下单，旅行社的系统只进行形式上的审核，系统无法审核出游人姓名是否正确，填写出游人真实姓名系常识，小王有提供准确信息并自行审核的义务。

小王预订成功后，旅行社向其发送的旅游合同、保险信息等均显示旅游者姓名为会员注册信息中的“王小姐”，对此小王应依常识认识到其填写姓名错误。小王未能出行产生了机票费、旅游当地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共 1300 元，同意退还尚未发生的费用 1200 元，不同意小王其余诉讼请求。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填写订单时使用出游者真实姓名属于常识，小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应加以注意，但“王小

遗失声明：上海起薪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22607640069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07640069-2，声明作废。
减资：上海新家真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公司股权重组公告：上海晶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准备股权重组，与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者，请于即日起30天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作放弃处理，联系电话：02137621333吴小姐。
陆宽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 021-59741361
1376426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